

关于对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9 号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融资融券账户的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导致你公司被动减持 790,600 股摩恩电气股份。此前，摩恩电气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对你公司因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可能导致证券公司对你公司的股票进行处置履行了预披露义务，但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距你公司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时间不足 15 个交易日。同时，你公司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你自己作出的“自受让问泽鸿所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的承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第 4.3.4 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4日